

王某因信用卡透支被告上法庭后，以接到银行电话通知才得知卡丢失并被盗刷为由，拒绝还款，但法院两次判决：王某需偿还银行欠款本金和利息共计6万余元。

【案件回顾】

原告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起诉称，王某于2008年5月24日在该行办理了一张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。对方开卡消费后，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名下信用卡用款。截至2014年1月22日，王某因信用卡透支发生的欠款本息共计6万余元，故起诉要求对方偿还。

王某不同意银行的诉讼请求。他表示，自2010年12月3日后未使用过该卡消费，后接到银行电话通知还款，才知道信用卡丢失并被盗刷。随后他向银行申请挂失，但银行告知信用卡存在逾期时不能挂失，后其曾向警方多次报案。此外，虽然有信用卡电子账单，但因其绑定邮箱无法登录，他自2009年后不再使用，也未办理电子账单邮箱变更手续。

融360解析

依据信用卡关于挂失的规定，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向银行办理挂失，挂失手续生效前发生的所有交易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王某于2011年6月底7月初报案，至今未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，故应承担相应后果。

此外，信用卡在2010年12月3日后使用频繁，有大量还款和刷卡消费发生的事实，但无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刷，故王某需要承担责任。因个人原因未进行查询，属个人过失。

融360提醒

信用卡丢失后一定要挂失哦，否则盗刷风险大增。此外，持卡人需要提高对信用卡的重视度，定期关注信用卡所绑定的电子邮箱，发生变动时及时到银行变更，或者开通短信提醒、利用银行微信或APP，及时了解信用卡资金动态，以确保信用卡安全。

同时，如何取证，证明是盗刷也十分关键。迅速到附近的柜员机或者银行取100元，或者是到附近能刷卡的地方随便刷一笔，就可以证实目前卡在自己手上，是被盗刷，而非个人消费。

??????

????????more??100%????????????????????

????????????????100%

?????????